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及恢復買賣

財務及業務摘要

本年度內，收入同比增加35.74%至約港幣1,518,889,000元(2012年：約港幣1,119,002,000元)。

本年度虧損達約港幣401,571,000元，而2012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305,428,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因應於中國發展彩票代理業務所需時間超過預期，就本集團一項無形資產－獨家經營彩票銷售之經營權利確認之大幅減值虧損；以及(ii)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收益如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計量至業務合併時之公允值。

扣除減值以及其他一次性非現金項目，除稅前溢利增加25.77%至約港幣142,745,000元(2012年：約港幣113,493,000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2013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3年7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18,889	1,119,0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40,185)	(825,758)
毛利		378,704	293,244
其他經營收入	5	31,031	19,764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74,154	–
銷售及行政開支		(260,573)	(198,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虧損)收益		(790)	4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43	10,086
財務成本	6	(7,667)	(5,277)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	235,66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收購收益		27,441	–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1,301)	–
已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40,538)	–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3)	–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03)	(6,2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2,742)	349,1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41,171	(43,7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401,571)	305,428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7	34,55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21	2,0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	(2)
		<u>6,848</u>	<u>36,58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6,848</u>	<u>36,58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94,723)</u>	<u>342,009</u>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1,502)	296,815
非控股權益		19,931	8,613
		<u>(401,571)</u>	<u>305,428</u>
下列應佔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251)	329,828
非控股權益		29,528	12,181
		<u>(394,723)</u>	<u>342,00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7.25)</u>	<u>5.8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077	884,260
投資物業		28,719	26,825
預付租金		78,919	49,870
商譽		97,524	138,301
無形資產		86,215	869,9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1,317	38,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48	83,9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按金		42,755	24,912
		1,451,574	2,116,920
流動資產			
存貨		77,250	47,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1,263	168,2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38	1,03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7	–
預付租金		2,391	1,2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0,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11	5,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537	349,734
		817,127	614,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9,951	316,650
稅項負債		66,845	55,9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18	3,833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	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37,395	66,920
		578,409	443,368
流動資產淨值		238,718	170,6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0,292	2,287,605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6,697	406,697
儲備	<u>912,992</u>	<u>1,341,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19,689</u>	1,748,513
非控股權益	<u>109,833</u>	<u>81,760</u>
總權益	<u>1,429,522</u>	<u>1,830,27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15,991	217,6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560	27,714
遞延稅項負債	<u>19,219</u>	<u>211,983</u>
	<u>260,770</u>	<u>457,332</u>
	<u><u>1,690,292</u></u>	<u><u>2,287,60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注入資金 港幣千元	之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28,884	7,482	22,878	454	21	137,228	(106,702)	1,083,506	71,049	1,154,5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96,815	296,815	8,613	305,42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	-	-	-	(2)	-	-	(2)	-	(2)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	-	-	2,029	-	2,029	-	2,02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0,986	-	30,986	3,568	34,55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2)	33,015	-	33,013	3,568	36,58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2)	33,015	296,815	329,828	12,181	342,009
發行代價股份	120,941	214,238	-	-	-	-	-	-	-	-	-	335,179	-	335,179
轉撥	-	-	-	-	20,920	-	-	-	-	-	(20,920)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470)	(1,470)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	-	-	-	(6,260)	-	-	-	6,260	-	-	-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406,697	829,761	2,182	89,800	49,804	7,482	16,618	454	19	170,243	175,453	1,748,513	81,760	1,830,2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421,502)	(421,502)	19,931	(401,57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	-	-	221	-	221	-	22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970)	-	(2,970)	9,597	6,62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2,749)	-	(2,749)	9,597	6,84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2,749)	(421,502)	(424,251)	29,528	(394,723)
共同控制實體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4,573)	(4,573)	-	(4,573)
轉撥	-	-	-	-	13,409	-	-	-	-	-	(13,409)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455)	(1,455)
於2013年3月31日	406,697	829,761	2,182	89,800	63,213	7,482	16,618	454	19	167,494	(264,031)	1,319,689	109,833	1,429,522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液化氣」)(統稱為「燃氣」)，包括銷售批發及瓶裝液化氣、提供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彩票代理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極端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在此修訂本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其價值假定全部透過出售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

本集團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確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透過租金收入隨時間消耗獲取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定已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繼續按該等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量與該等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因此，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 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 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 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2011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確認和計量—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 會計的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 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20號(經修訂)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²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2012年6月頒布之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於2012年6月所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修訂，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起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報或對於前期之期初(第三財務狀況表)所呈報財務狀況表重新歸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唯獨在追溯應用、重報或重新歸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的影響之情況下，實體被要求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並不需要附隨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為2012年6月頒布之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始行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2011年6月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4月1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企業或合資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資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上述過渡性指引有關之修訂，將於2013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目前使用按比例合併入賬)之會計處理發生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會改變本集團控制實體之分類及後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已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損益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比例彙集計算為單一項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設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及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允值計量及有關以公允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允值等級僅規限量化及定性披露，其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引入新的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來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沒有變更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當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以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代表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692,631	590,618
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234,754	197,333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	589,351	330,619
福利彩票銷售之佣金收入	2,153	432
	<u>1,518,889</u>	<u>1,119,00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2.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瓶裝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3. 彩票代理－於深圳市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並在去年被視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瓶裝零售液化氣		彩票代理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927,385</u>	<u>787,951</u>	<u>589,351</u>	<u>330,619</u>	<u>2,153</u>	<u>432</u>	<u>1,518,889</u>	<u>1,119,0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72,513</u>	<u>134,095</u>	<u>28,458</u>	<u>12,732</u>	<u>(844,686)</u>	<u>(29,518)</u>	<u>(643,715)</u>	117,309
未分配收入							21,025	10,1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23)	(18,813)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 允值重新計量							-	235,663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74,154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收購收益							27,44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43	10,086
財務成本							<u>(7,667)</u>	<u>(5,27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42,742)</u>	<u>349,15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經營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財務成本、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收購收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1,388,220	1,207,696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	281,106	124,871
彩票代理	28,512	827,236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697,838	2,159,803
未分配	570,863	571,170
	<hr/>	<hr/>
綜合資產	2,268,701	2,730,973

分部負債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316,089	286,953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	49,369	26,225
彩票代理	1,586	606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367,044	313,784
未分配	472,135	586,916
	<hr/>	<hr/>
綜合負債	839,179	900,700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賠償金、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呈報分部共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已按個別呈報分部所得之收益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應付一間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按個別呈報分部所得之收益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運輸、分銷及瓶裝									
	供應管道燃氣		零售液化氣		彩票代理		未分配		綜合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時計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43	23,689	5,477	3,941	1,816	818	3,295	4,888	40,531	33,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69	(326)	321	1	-	-	-	(97)	790	(422)
攤銷預付租金	1,117	631	324	195	51	-	-	-	1,492	826
攤銷無形資產	4,565	4,537	9	-	39,278	16,350	-	-	43,852	20,887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03	6,250	-	-	-	-	-	-	3,303	6,250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81)	(399)	-	-	-	-	-	-	(781)	(399)
已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	551	-	-	-	-	-	-	240	551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1,301	-	-	-	41,301	-
已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18	-	-	-	729,820	-	-	-	740,538	-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5,243	-	-	-	5,243	-
有關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11,618	22,188	-	-	6,180	-	-	-	17,798	22,18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70,438	134,243	4,277	10,808	3,649	3,685	51	380	178,415	149,116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948	18,676	23,807	6,236	-	-	-	-	42,755	24,91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41,317	38,811	41,317	38,8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5,343)	(10,086)	(5,343)	(10,08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	-	-	(1,737)	(2,036)	(1,737)	(2,0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收購收益	-	-	-	-	-	-	(27,441)	-	(27,441)	-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	-	-	-	-	-	-	(235,663)	-	(235,663)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74,154)	-	(74,154)	-
銀行利息收入	(1,741)	(1,328)	(1,464)	(1,440)	(77)	(208)	(636)	(628)	(3,918)	(3,604)
財務成本	5,370	4,068	295	421	2,002	788	-	-	7,667	5,2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305	41,422	7,979	6,373	(182,455)	(4,067)	-	-	(141,171)	43,72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營業額，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其他經營收入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18	3,604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428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851	1,82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1,737	2,036
匯兌收益，淨額	288	2,151
股息收入	7	198
可供出售投資分派	13,887	—
維修及保養收入	2,874	1,14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a)	502	238
其他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b)	1,570	1,730
銷售燃氣器具：		
— 收入	8,404	3,228
— 銷售成本	(7,818)	(2,645)
	586	583
儲存管理費用收入	2,530	2,720
政府補助金收入(附註c)	1,189	—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81	399
其他	311	2,711
	31,031	19,764

附註：

- (a)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22,000元(2012年：港幣26,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b)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3,666,000元(2012年：港幣3,361,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若干運輸車輛之租金收入淨額。
- (c) 該金額指就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清理加氣站之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助金。

6. 財務成本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應付一名董事之應歸利息	2,002	7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665	4,489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2,398</u>	<u>12,739</u>
	20,065	18,01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u>(12,398)</u>	<u>(12,739)</u>
	<u><u>7,667</u></u>	<u><u>5,277</u></u>

附註：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31%至6.03%(2012年：5.31%至5.76%)之息率資本化。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191	46,0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29)	2,163
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度	<u>(196,133)</u>	<u>(4,519)</u>
	<u><u>(141,171)</u></u>	<u><u>43,728</u></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產生自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符合當時生效之稅務優惠待遇享有匯總免稅期(包括兩免三減半)，匯總免稅期可過渡至2008年及未來年度，直至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處於虧損狀況而尚未展開免稅期，則免稅期會被視為已自2008年起開始。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099	84,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48	8,077
	<u>128,047</u>	<u>92,86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8,217	776,161
核數師酬金	2,180	2,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31	33,336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240	551
攤銷預付租金	1,492	826
攤銷無形資產	43,852	20,88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0	(5,543)
	<u>1,840</u>	<u>(5,543)</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21,502)</u>	<u>296,815</u>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09,954,136</u>	<u>5,082,958,951</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860	73,184
減：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3,860)</u>	<u>(11,401)</u>
	<u>105,000</u>	<u>61,783</u>
其他應收款項	259,925	129,940
減：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3,662)</u>	<u>(23,458)</u>
	<u>236,263</u>	<u>106,482</u>
	<u>341,263</u>	<u>168,26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如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64,267	41,862
91日至180日	10,858	8,559
180日以上	<u>29,875</u>	<u>11,362</u>
	<u>105,000</u>	<u>61,78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分析，根據性質如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510	16,967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08,415	71,970
應收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發展」)款項	108	108
應收補償金(附註)	74,154	-
應收貸款	7,415	-
其他應收稅項	9,478	7,977
其他	17,183	9,460
	<u>236,263</u>	<u>106,482</u>

除下文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附註：

根據協議，永恒發展已向本公司作出利潤保證，即由完成日期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宏定集團有限公司(「宏定」)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154,000元)(「利潤保證」)，並將向本公司補償利潤保證與宏定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實際除稅後溢利之間之任何差額。該金額指就利潤保證差額之應收永恒發展補償金。該金額以永恒發展持有本公司之297,654,321股代價股份作抵押。有關股份抵押將於達成利潤保證後解除。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永恒發展訂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據此，結算契據豁免永恒發展遵守利潤保證之義務及免除股份抵押。當有關豁免生效後，該金額將取消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部分之分析及賬齡分析如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即期至90日	37,250	40,760
91日至180日	11,583	11,182
180日以上	<u>36,865</u>	<u>27,288</u>
貿易應付款項	85,698	79,230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	165,670	150,064
已收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按金	39,822	24,895
預收燃氣收入	36,151	24,695
預收彩票銷售之佣金	185	1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金之 其他應付款項	-	1,7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2,425</u>	<u>35,952</u>
	<u><u>369,951</u></u>	<u><u>316,650</u></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於報告期末管道尚未完成。

12. 承擔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		
資本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0,893	140,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4,622</u>	<u>18,671</u>
	<u><u>235,515</u></u>	<u><u>158,766</u></u>

13. 資產抵押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1	2,410
無形資產－獨家管道燃氣經營權利	2,139	2,238
銀行存款	6,311	5,39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0,144	10,336
	<u>27,335</u>	<u>20,374</u>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3年4月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西安市閩良區人民政府（「閩良政府」），本集團擁有70.00%股本權益之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西安中民」）之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閩良政府同意轉讓其持有西安中民9.15%股本權益予北京中民，代價為約人民幣9,1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50,000元）。代價將透過轉讓富平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不多於29.00%股本權益予閩良政府支付。

同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天然氣」）與閩良政府亦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閩良政府同意轉讓其持有西安中民6.88%股本權益予陝西天然氣。北京中民、閩良政府及陝西天然氣然後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陝西天然氣將以資產資本約人民幣54,90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853,000元）增資入股西安中民，認購西安中民人民幣22,0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289,000元）的註冊資本，其於西安中民的股本權益由6.88%增加至40.00%。北京中民與閩良政府將維持彼等於西安中民之註冊資本，彼等於西安中民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由79.15%下降至51.00%和13.97%下降至9.00%。完成增資擴股交易後，西安中民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43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0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725,000元），西安中民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利潤保證的結算契據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永恒發展訂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股份抵押創設之抵押將根據責任解除書所規定之方式解除及免除；(ii)本公司將根據責任解除書所規定之方式豁免永恒發展遵守於日期為2011年6月13日有關收購待售股份之協議中有關利潤保證之義務；(iii)永恒發展與本公司將按照託管函件之條款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持有及處置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及(iv)託管代理須根據結算契據之條款持有及處理代價股份。結算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8日之通函。結算契據於2013年7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c)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平達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莫世康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3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1,350,000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股權證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8日之通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2013年7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d) 其他事項

2013年4月25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福建省南靖縣成立南靖縣安然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80,000元)，該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為清潔能源的技術研發。

2013年5月4日，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綿竹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四川省成都市註冊成立四川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2,000元)，該公司主要經營液化氣業務。

2013年5月9日，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雲南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雲南省昆明市註冊成立雲南昆侖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59,000元)，該公司主要經營液化氣業務。

財務摘要及回顧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927,385	787,951	139,434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業務	589,351	330,619	258,732
彩票代理業務	2,153	432	1,721
合計	<u>1,518,889</u>	<u>1,119,002</u>	<u>399,887</u>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172,513	134,095	38,418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業務	28,458	12,732	15,726
彩票代理業務	(844,686)	(29,518)	(815,168)
合計	<u>(643,715)</u>	<u>117,309</u>	<u>(761,024)</u>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	235,663	(235,663)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74,154	-	74,15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收購收益	27,441	-	27,441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	(622)	(3,816)	3,1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42,742)</u>	<u>349,156</u>	<u>(891,8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21,502)</u>	<u>296,815</u>	<u>(718,31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7.25)</u>	<u>5.84</u>	<u>(13.09)</u>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2,742)	349,156	(891,8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	(235,663)	235,663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74,154)	-	(74,154)
已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40,538	-	740,538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1,301	-	41,301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3	-	5,24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收購收益	(27,441)	-	(27,441)
除稅及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前溢利	<u>142,745</u>	<u>113,493</u>	<u>29,252</u>

2012-2013年度本集團業績實現穩定增長，實現年營業額約港幣1,518,8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99,887,000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和液化氣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約港幣378,704,000元(2012年：港幣293,2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14%，整體毛利率為24.93%(2012年：26.21%)。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彩票代理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就無形資產(獨家經營彩票銷售之經營權利)、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約港幣776,364,000元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港幣39,278,000元(2012年：約港幣16,350,000元)所致。

根據協議，永恒發展已向本公司作出利潤保證。或然代價之公允價變動指因宏定未能符合利潤保證之應收永恒發展補償金。該金額以永恒發展持有本公司之297,654,321股代價股份作抵押。有關股份抵押將於達成利潤保證後解除。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永恒發展訂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據此，結算契據豁免永恒發展遵守利潤保證之義務及免除股份抵押。當有關豁免生效後，該金額將取消確認。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約港幣542,742,000元，而2012年的除稅前溢利約港幣349,156,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就(i)彩票代理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如上述)，因應於中國發展彩票代理業務所需時間超過預期，以及(ii)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收益如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計量至業務合併時之公允值。

未計入減值及其它一次性非現金項目，除稅前溢利增加25.77%至約港幣142,745,000元(2012年：約港幣113,493,000元)。

業務回顧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如既往的重視該業務的發展，大力拓展和修建更多城市燃氣管網，向更廣大的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加大對管道燃氣供應的安全管理，進一步對燃氣工程管理業務流程進行優化，提高整體施工效率。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拓展用戶數量及提高管道燃氣覆蓋率方面取得了較快的發展。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道燃氣銷售量突破30,000萬立方米(「m³」)至30,169萬m³，較去年同期增加13.46%。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5,896萬m³，較去年同期增加16.25%；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24,273萬m³，較去年同期增加12.8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98,266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756戶。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接駁居民用戶563,476戶，累計接駁工商業用戶4,067戶，分別較上年增長21.12%和22.83%。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927,3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70%，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61.06%。毛利率維持在30%至33%之間。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液化氣」)業務

本集團的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丙烷、丁烷及二甲醚等清潔能源)業務取得了快速發展，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統一了液化氣項目公司的技術規範和管理標準，積極推進液化氣項目公司資訊化管理平台建設，並不斷加強與上游資源企業合作，該等舉措將極大的促進本集團液化氣業務的發展，為提升本集團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力奠定了基礎。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液化氣95,509噸，共實現液化氣銷售收入約港幣589,35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26%。運輸、分銷及零售瓶裝液化氣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38.80%。

彩票代理業務

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為於中國深圳市投資成立的一間專門從事彩票相關業務的公司，主要從事代銷「快樂彩」遊戲福利彩票及中國福利彩票(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等)。於本報告期末，深圳樂彩於深圳經營76家投注站及3家銷售廳；並計劃繼續擴展其於深圳之分銷點及開拓貴州省的新市場。

管理層原本預計彩票代理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之彩票代理業務表現未如規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彩票代理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港幣844,686,000元(2012年：約港幣29,518,000元)，主要是由於就無形資產(獨家經營彩票銷售之經營權利)、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約港幣776,364,000元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港幣39,278,000元(2012年：約港幣16,350,000元)所致。儘管彩票代理業務之過往表現欠佳，管理層對中國彩票市場之未來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誠然，深圳樂彩已與中國數家省級彩票發行中心成功訂立(其中包括)數份重大合作協議，概述如下：

2011年8月1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委任深圳樂彩於深圳作為(i)代銷福利彩票之授權代理之一；及(ii)分銷「快樂彩」之獨家代理，限期為20年，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

2012年12月1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補充協議，修改「快樂彩」遊戲協議若干條款，自2013年1月1日生效。深圳樂彩代銷的「快樂彩」代銷費率將從7%提高到8%，而「快樂彩」銷售投注站開設的總數量增加至不超過深圳市範圍內福利彩票投注站總數量的15%。管理層相信代銷費率的提高有助改善彩票代理業務的業績及肯定本集團在深圳福利彩票市場的培育開發所作出的貢獻。

2012年12月10日，深圳樂彩與貴州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代銷合同，深圳樂彩可在貴州省境內設立200個福利彩票銷售網站，代理銷售電腦福利彩票和「刮刮樂」網點即開票。目前深圳樂彩已於貴州省貴陽市設立分公司，並開設部分網點，開始營業。

除現有彩票代理業務外，深圳樂彩亦積極拓展新分銷市場，現正與中國數家省級彩票發行中心就潛在合作進行磋商。此外，於2013年初，深圳樂彩購入一幅位於深圳市坪山新區之工業用地，以於中國發展彩票電子工程軟件以及研發及生產高端彩票設備。管理層相信，成立工業園將增加彩票種類及提升深圳樂彩為中國其中一家知名彩票產品、彩票終端機及軟件服務開發商。鑒於上述各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仍於中國彩票市場處於優勢地位。因此，管理層認為於此業務分部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從商業角度屬可行。

收購完成後，管理層原本預計彩票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之彩票代理業務表現未如規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彩票代理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港幣844,686,000元(2012年：約港幣29,518,000元)。因此，永恒發展對本公司的利潤保證(「利潤保證」)無法實現(有關利潤保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通函)。有鑒於此，本公司與永恒發展經過磋商，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永恒發展訂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有關結算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8日通函)，據此(其中包括)，(i)股份抵押創設之抵押將根據責任解除書所規定之方式解除及免除；(ii)本公司將根據責任解除書所規定之方式豁免永恒發展遵守於協議有關利潤保證之義務；(iii)永恒發展與本公司將按照託管函件之條款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持有及處置代價股份(即由本公司向永恒發展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727,729,582股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通函)；(iv)永恒發展將於緊隨簽署責任解除書及託管函件後根據託管函件向託管代理寄存代價股份及其他相關所有權及其他文件；及(v)託管代理須根據結算契據所訂明之結算安排持有及處理代價股份。

訂立結算契據，一方面涉及免除及解除股份抵押以及豁免永恒發展利潤保證之責任，另一方面，容許本公司從永恒發展收回所有代價股份。倘彩票業務之表現日後繼續欠佳，則如本公司現時僅執行利潤保證，本集團將僅能自永恒發展收回利潤保證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154,000元)(「利潤保證金額」)，且永恒發展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責任。董事認為將採納之新機制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該新機制容許本公司自永恒發展收回超過利潤保證金額以及最多全部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就本公司及永恒發展均接受之該新機制而言，董事認為執行利潤保證將解除及免除利潤保證項下永恒發展之責任，儘管自永恒發展可取得即時補償利潤保證金額，但本公司將失去機會與永恒發展達成新交易以使本公司可收回超過利潤保證金額之金額。因此，董事認為解除利潤保證項下永恒發展之責任以及訂立結算契據(倘彩票業務日後之表現繼續欠佳，容許本公司自永恒發展收回最多全部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亦認為鑒於彩票業務之逐步發展、其於中國彩票市場之優勢地位以及中國彩票市場之前景，其未來仍然樂觀，故投入很多時間及精力以提升彩票業務之表現誠屬公平合理。

倘彩票業務之表現日後轉好，則結算契據仍容許本集團自永恒發展收回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價值可能少於、等於或超過利潤保證金額，視乎未來數年彩票業務之實際表現以及結算契據中所訂明之相關公式而定)。儘管本集團可首先執行利潤保證並自永恒發展收回利潤保證金額且仍能享有彩票代理業務之表現日後轉好，但董事認為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董事，於中國彩票行業之紮實背景對彩票業務之發展至關重要，及倘本集團現時執行利潤保證(可能解除利潤保證項下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之進一步責任及承擔)，可能增加彩票業務未來增長之不確定性。結算契據作為一種更佳選擇，容許本集團增加利潤保證金額之收回價值及／或確保進一步提升深圳樂彩之價值以達到一個令人滿意之水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投資成立大田安然

2012年11月，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公司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福建省大田縣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大田安然燃氣有限公司(「大田安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59,000元)，大田安然的經營範圍主要為投資建設及經營京口工業集中區管道燃氣項目。

投資成立彩彩樂

2012年8月，本集團於深圳市投資成立深圳彩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彩彩樂」)，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46,000元)，彩彩樂的經營範圍將為益智電子遊戲軟體技術及設備研發。

成立深圳樂彩貴州分公司

2012年11月深圳樂彩於貴州省貴陽市成立分公司。該分公司目前已於貴陽市開設有5家銷售網站，已銷售的彩票品種包括有雙色球、七樂彩、3D、22選5、快3及即開票刮刮樂。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2,268,701,000元(2012年：港幣2,730,973,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港幣578,409,000元(2012年：港幣443,368,000元)、港幣260,770,000元(2012年：港幣457,332,000元)、港幣1,319,689,000元(2012年：港幣1,748,513,000元)和港幣109,833,000元(2012年：港幣81,760,000元)。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88,537,000元(2012年：港幣349,734,000元)，而借貸總額約港幣353,386,000元(2012年：港幣284,555,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21.12%(2012年：1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港幣212,907,000元，較上年增加31.73%，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及液化氣營業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26,399,000元，較上年減少32.42%，主要是由於持有至到期投資到期收回現金。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44,891,000元，較上年增加56.39%，是由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合資企業合營方墊款／償還和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

借貸結構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港幣353,386,000元(2012年：港幣284,555,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303,864,000元(2012年：港幣238,674,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7,335,000元(2012年：港幣20,374,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港幣137,395,000元(2012年：港幣66,92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和負債，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匯率在跌宕起伏中不斷上升。本集團將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承擔約港幣235,515,000元(2012年：港幣158,766,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及於中華永保福之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3,4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前景展望

管道燃氣業務

受經濟平穩增長影響，未來我國能源需求將穩定增長，環境保護壓力將推動更多地區利用天然氣替代煤炭用於城市取暖、交通運輸和工業燃料等領域。未來我國天然氣需求潛力巨大，增速預計將遠超煤炭和石油。

本報告期內，為擴大天然氣利用規模，促進天然氣產業有序、健康發展，中國政府多個促進天然氣行業發展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在天然氣利用領域上，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城市燃氣類用戶被列為優先類發展的用戶，包括城鎮(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用氣、公共服務設施用氣、天然氣汽車、可中斷用戶的工業燃料、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綜合能源利用效率70%以上，包括與可再生能源的綜合利用)等，本集團目前的用戶大都符合此類。

在完善能源價格機制方面，要求完善價格機制，繼續深化天然氣價格改革，完善價格形成機制，一是建立反映資源稀缺程度和市場供求變化的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加快理順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的比價關係，充分發揮價格在調節供求關係中的杠桿作用，並為天然氣價格最終市場化奠定基礎；二是研究建立上中下游價格聯動機制；三是鼓勵天然氣用氣量季節差異較大的地區，研究推行天然氣季節差價和可中斷氣價等差別性氣價政策，引導天然氣合理消費，提高天然氣利用效率；鼓勵天然氣生產企業、下游用戶通過多種管道積極參與儲氣調峰設施的建設，支援發展可中斷、可轉換、可調節的天然氣用戶；及四是研究建立國家級天然氣交易市場問題。頁岩氣出廠價格實行市場定價。在天然氣發展的配套相關政策上。對優先類用氣項目，地方各級政府可在規劃、用地、融資、收費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鼓勵天然氣利用項目有關技術和裝備自主化，鼓勵和支持汽車、船舶天然氣加注設施和設備的建設。鼓勵地方政府出台如財政、收費、熱價等具體支持政策，鼓勵發展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

推動天然氣高效利用方面，積極宣導發展天然氣分散式能源。根據常規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供應條件和用戶能量需求，重點在能源負荷中心，加快建設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系統。對開發規模較小或尚未聯通管網的頁岩氣、煤層氣等非常規天然氣，優先採用分散式利用方式。統籌天然氣和電力調峰需求，合理選擇天然氣分散式利用方式，實現天然氣和電力優化互濟利用。加強天然氣分散式利用技術研發，提高技術裝備自主化水準。

本集團將積極在政府政策的支援和引導下，根據市場需求抓住良機在原有管道燃氣業務區域內不斷鞏固和拓展業務市場，進一步提升服務水準。相信在未來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將更上一層樓。

液化氣業務

液化氣全國表觀消費量處於逐步增加態勢。其中，2012年全國液化石油氣消費量為約2,440萬噸，較2011年增長1.20%。國內產量約2,230萬噸，同比增長2.00%。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2年6月27日發布的《全國城鎮燃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城鎮燃氣供氣總量中液化氣年供應量，將由「十一五」末的1,490萬噸增長到「十二五」末的1,800萬噸。根據液化氣供應特點和市場發展趨勢，「十二五」期間液化氣仍然是城鎮燃氣的重要氣源之一，其市場供應將逐步由天然氣管網覆蓋地區向未覆蓋地區轉移。

根據液化氣業務的發展特點，以及政府即將出台的城鎮化改革方案，本集團將統籌考慮液化氣市場的發展規模和市場結構，改變現有液化氣分銷行業的經營模式，構建液化氣的現代供應模式，整合、建設液化氣供應設施，推進資訊化管理手段，實現氣源資源、儲配資源和網站資源的合理配置，建立和完善符合城鎮液化氣行業特點和需求的企業儲備和商業儲備機制，並推動行業向高效、高附加值的現代能源服務業轉變。

本集團將再接再厲，銳意進取，更加重視零售市場建設，大力拓展零售網點，改善服務品質，在廣大使用者中擴大知名度，提高市場影響力。

彩票代理業務

據中國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全國共銷售彩票約人民幣2,615.2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9.42億元，增長18.00%。其中，福利彩票機構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510.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2.35億元，增長18.20%。2012年11月，財政部頒布了修訂的《彩票機構財務管理辦法》，該辦法為更好的規範彩票機構財務行為，加強彩票機構財務管理和監督，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保證彩票事業健康發展提供了依據。未來本集團將抓住中國彩票市場快速發展之巨大契機，繼續大力拓展市場，提升服務水準，不斷創造佳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管道燃氣業務，適度拓展液化氣市場，大力推動各項彩票業務並努力擴大市場份額，為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其日常管理和運營實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之守則條文。就守則而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各個範疇。

標準守則之遵照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遵守標準守則之任何條文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業績公布及年報刊發

本業績公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2012/2013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瀏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2013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布其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3年7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榮譽主席)、楊松生先生(主席)、莫世康博士(副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楊佰青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靳松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李加林先生、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3年7月24日